**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

**諮詢文件**

**目的**

1. 促進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取已出版作品的《馬拉喀什條約》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生效。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政府已檢視《版權條例》(第528章)相關條文，識別需要修訂的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現邀請公眾提供意見，協助政府考慮立法建議的需要和方向，以使本港的相關制度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

**背景**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

1. 《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1]](#footnote-1)轄下締結的國際條約。其主要目標是促進與進一步便利閱讀障礙者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

1. 《馬拉喀什條約》要求各締約方於其法律制度下提供版權限制與例外，讓閱讀障礙者(《條約》第三條稱為「受益人」) 和某些機構 (《條約》第二(三)條稱為「被授權實體」)，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能夠為協助受益人而就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作出若干行為，而不會被視為侵犯作品的版權。
2. 根據《馬拉喀什條約》，版權限制與例外所適用的版權作品是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的文學和藝術作品，以及有聲讀物。各締約方於其法律制度下所提供的版權限制與例外，應該容許製作及供應上述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即任何可以使受益人可以像無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格式。
3. 《馬拉喀什條約》亦要求各締約方允許依照《條約》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使各締約方可以結合各自製作無障礙格式版的努力，增加全世界的無障礙格式版的數量。《馬 拉喀什條約》亦要求相關條文容許被授權實體分發或提供無障礙格式版予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權實體。
4. 《馬拉喀什條約》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通過，並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已經有27個國家[[2]](#footnote-2)確認批准或加入《馬拉喀什條約》，預計數目會陸續增加。《馬拉喀什條約》全文可見於附件Ａ。

***現時《版權條例》下的版權豁免***

1. 現時的《版權條例》(第528章)已經有一系列的版權豁免以照顧閱讀殘障人士的需要。在二〇〇七年制定的《版權條例》 第40A至40F條設有特定豁免，容許製作適合這些人士使用的版權作品的特別版本。相關條文可見於附件Ｂ。
2. 在現時的版權法例下，只要符合指明條件，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3]](#footnote-3)(例如採用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便不會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可以製作一份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4]](#footnote-4) 指明團體[[5]](#footnote-5)可以由這些類別的版權作品的商業發表文本製作或供應多份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6]](#footnote-6)《版權條例》亦有條文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供應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產生的中間複製品，不會侵犯版權。[[7]](#footnote-7)
3. 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及可以複製的版權作品種類方面，現時《版權條例》下的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內的規定大致相符。
4. 隨著《馬拉喀什條約》於二〇一六年九月生效，本地社會對於加強本港的版權制度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訴求日增。政府認同，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現行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以確保它們達到《馬拉喀什條約》下最新的國際標準。

**檢討的範圍**

1. 政府認為或需就下列範疇提出修訂，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
2. “受益人”的範圍；
3. “指明團體”的範圍；
4.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5. 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6. 現行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7. 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及
8.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受益人”的範圍***

1. 《版權條例》第40A條定義“閱讀殘障”就某人而言是指:
2. *失明;*
3.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準;*
4.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5.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6. 根據《馬拉喀什條約》第三條，“受益人”為盲人；有視覺缺陷、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無法改善到基本達到無此類缺陷或障礙者的視覺功能，因而無法以與無缺陷或無障礙者基本相同的程度閱讀印刷作品；或在其他方面因身體殘疾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進行正常閱讀的人。
7. 現時《版權條例》下“閱讀殘障”的範圍與《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範圍大致相同。然而，《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定義伸延至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據政府了解，“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可包括讀寫障礙。我們可以考慮擴闊《版權條例》下的相關定義，使之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者”，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

**我們希望知道 -**

14.1 應否按《馬拉喀什條約》第三條下“受益人”的定義，修訂《版權條例》，使其豁免範圍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人士？

14.2 就應用有關版權豁免而言，採用“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此通用詞是否足夠清晰？如否，就香港而言，應如何為“受益人”提供一個更好的定義？例如有否需要列出各種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做法是否實際？

***“指明團體”的範圍***

1. 《版權條例》第40A條定義“指明團體”如下 :

*(a) 附表1第1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b)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8]](#footnote-8) 或*

*(d)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1. 根據《馬拉喀什條約》第二條第（三）項，“被授權實體”是指得到政府授權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資訊管道的實體。被授權實體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務的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

1. 現時《版權條例》下“指明團體”的定義，大致上已涵蓋《馬拉喀什條約》有意涵蓋的“實體”。即使如此，就應否按《馬拉喀什條約》的目標範圍，擴闊《版權條例》下“指明團體”的定義，以涵蓋其他現時未有包括的團體，我們歡迎公眾提供意見。

**我們希望知道 -**

17.1 是否應該擴闊《版權條例》第40A條的“指明團體”的定義？ 如是，為與《馬拉喀什條約》的目標看齊，是否有其他類型的團體應該包括在定義中？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版權作品的涵蓋範圍*

1. 現時《版權條例》第40A至40F條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豁免適用於四個類別的版權作品，即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9]](#footnote-9) 此外，應用有關豁免亦不會侵犯作品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權。

1. 適用於《馬拉喀什條約》的版權作品類別為文學和藝術作品 [[10]](#footnote-10)，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以及這些作品的有聲讀物。我們認為，現時適用於豁免的版權作品範圍，已經足夠涵蓋《條約》指明的版權作品類別(除了“作品的有聲形式”現時並不包括在《版權條例》內)。[[11]](#footnote-11) 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作品的有聲形式，例如有聲讀物，亦應獲納入我們的法例當中。
2. 另外，按《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有關人士必須由“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這項要求與本港的版權法例略有不同。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根據現時法例，指明團體只可以由版權作品的“商業發表”文本製作或供應多份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但如若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只是製作一份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則不受限於有關作品是否為已以商業或其他方式發表的文本。換言之，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人士可以由未發表的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政府應在版權法例中加入條件，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由“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同時，我們可移除限制豁免只適用於“商業發表”文本的規定。

**我們希望知道 –**

20.1 應否修訂有關豁免的範圍，擴展至其他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版權作品，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

*無障礙格式版[[12]](#footnote-12)*

1. 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是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按《版權條例》第40F(3)條，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的形式如下–

(a) 聲音紀錄；

(b) 該作品的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

(c) 該作品的任何其他專門規格。

1. 《馬拉喀什條約》第二條第（二）項定義“無障礙格式版”為版權作品的一個替代方式或形式，讓受益人能夠使用作品，包括讓受益人能夠與無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
2. 我們認為現行豁免的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的形式與《馬拉喀什條約》中的無障礙格式版所指的相同，無需修訂。即使如此，我們歡迎公眾，就是否有其他現時定義未有涵蓋而應獲得涵蓋的任何特別形式，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提供建議。

**我們希望知道 –**

23.1 是否有其他形式應獲包括在《版權條例》第40F(3)條的“便於閱讀文本＂的定義中？

***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1. 如上文第8段所述，閱讀殘障人士可以由某些版權作品製作一份便於閱讀文本供個人使用，而指明團體可以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分發予閱讀殘障人士。在上述兩個情況下，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只可以使用某份其管有的版權作品的原版文本（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2. 現時版權法例允許製作及提供便於閱讀文本予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下所提及，為便利受益人取用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而就某些權利所提供的限制與例外，大致相同。[[13]](#footnote-13) 然而，我們認為條文尚有改進的空間，例如可以澄清現時條文中“提供”的這個行為，包括“分發”和“向公眾提供”。[[14]](#footnote-14)
3. 再者，根據《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為便利受益人使用版權作品，亦可以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限制或例外。不過，這並非《馬拉喀什條約》下的硬性規定。我們亦明白，需要應用就公開表演權訂立的豁免的情況，可能並不常見。該等情況亦可能已經有其他《版權條例》下現有的版權豁免或允許作為所涵蓋(例如在只包含閱讀殘障人士的群組前表演一項戲劇作品的話，這項表演可能於符合訂明的條件的情況下，由現時在學校或由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組織公開表演版權作品的允許作為所涵蓋)。[[15]](#footnote-15) 然而，我們希望就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聽取意見。

**我們希望知道 –**

26.1 你是否同意應該修訂現行法例，以澄清“提供”便於閱讀文本予受益人可包括“分發”以及“向公眾提供”兩種行為？

26.2 是否有需要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以便利受益人使用版權作品？如是，有什麼實際情況證明作為理據？

***現行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1. 現時如需使用《版權條例》第40B及40C條的版權豁免，需要符合以下若干條件：
2. 如需使用版權豁免，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需要由某份由他們管有的版權作品的原版文本（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3. 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時，製作人或指明團體應已作出合理查究，以確定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閱讀殘障人士可以使用的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
4. 指明團體如要使用《版權條例》第40C條的豁免，更另有責任須在製作及向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之前或之後的合理期間內，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有關意向或已經製作或供應文本一事，除非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份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以及
5. 指明團體根據《版權條例》第40C條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後，需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紀錄並保留該紀錄最少三年。[[16]](#footnote-16)

以上條件與《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17]](#footnote-17)所提及的條件大致相同。

1. 以上條件自二〇〇七年已經適用，並在提供充分版權保護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當中取得平衡。雖然現行條文似乎操作暢順而我們亦傾向於《版權條例》保留這些條文，我們亦歡迎公眾就現時條件的運作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就是否需要修訂條件，提供意見。

**我們希望知道 –**

28.1 你是否同意保留現時適用於《版權條例》豁免的條件(例如要求就“是否在商業上有供應”作合理查究及知會版權擁有人有意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

28.2 如否，我們應如何修訂使用豁免前需要符合的有關條件或要求的條款？原因為何？

***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

1. 根據現行《版權條例》，任何人對應用於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行為，可能需負上法律責任。[[18]](#footnote-18) 為確保有關禁制不會妨礙科技發展以及版權作品的合理使用，《版權條例》第273D至273F條訂明在符合訂明條件下可適用的特定的例外情況。現時，第273D至273F條下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
2. 《馬拉喀什條約》第七條要求各締約方應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其為制止規避有效的技術措施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時，這種法律保護不妨礙受益人享受《馬拉喀什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
3. 雖然現時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即使在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方面沒有相應的豁免下)似乎行之有效，參考《馬拉喀什條約》第七條的原則，如版權擁有人並未有為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提供使用作品的途徑，我們認為應該修訂《版權條例》，為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就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提供適合的豁免。

**我們希望知道 –**

31.1 閱讀障礙人士或指明團體為製作便於閱讀文本而取用任何版權作品的過程中，是否曾面對任何困難？如是，請簡單說明所遇到的困難。

31.2 所遇到的困難是否可透過修改法例以外的其他方法解決(如請相關版權擁有人提供版權作品的文本以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31.3 如以修改法例以外的其他解決方法並不理想，應否修改《版權條例》，訂明有關人士使用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時並不受限於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條文？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須符合什麼條件？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1. 現時《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只容許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予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版權條例》 就這類根據豁免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的其他用途，例如這類文本的出口或容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製作的這類文本的進口方面，並未另訂條文。
2. 《馬拉喀什條約》第五和六條訂明，可就根據豁免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作跨境交換，即出口這類版本至其他締約方或自其他締約方進口這類版本供受益人使用。於出口無障礙格式版方面，被授權實體必須是不知道(或者沒有合理理由知道)有關版本在另一締約方將被用於受益人以外的目的的情況下，才可以出口有關版本。[[19]](#footnote-19) 上述有關“不知情”的要求可以不同的方式實行，例如要求指明團體確立或驗證將接收便於閱讀文本的海外受益人的身份，以確保這類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只為預期的受益人而設。此外，為了在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和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可要求指明團體在出口無障礙格式版之前，先與進口方的被授權實體確認在該司法管轄區中無法從商業管道以合理條件獲得這類版本。就進口無障礙格式版而言，可要求指明團體採取適當措施，以令自己信納在進口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的司法管轄區，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獲得相關版本。
3. 容許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可以大大提升這類文本的全球流通量，為閱讀殘障社群帶來顯著效益。我們有意按《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在《版權條例》加入新的條文明確容許進口及出口便於閱讀文本。我們亦可考慮就此加入適當的相關條件。

**我們希望知道 –**

34.1 你是否同意應該容許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就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是否需要加入其他附加條件，以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利取得合理平衡，防止豁免被濫用？

**下一步及指導原則**

1. 政府現就上述議題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並會在仔細研究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就是否應該以及如何修改《版權條例》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作出政策決定。在考慮修訂《版權條例》的各個可行方案，以回應上述議題時，我們應依循以下概括原則–
2. 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公眾利益之間，維持合理平衡；
3. 訂定任何版權豁免時，必須完全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所規定的“三 步檢測標準”[[20]](#footnote-20)；以及
4. 對《版權條例》作出的任何擬議修訂必須清晰及明確，以提供合理的法律明確性。

**如何回應**

1. 現誠邀你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事宜，在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前，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表意見–

郵遞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5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74 9102

電子郵件: mat\_consultation@ipd.gov.hk

1. 閱讀殘障人士可以聯絡知識產權署(2961 6817)安排以其他方式提交意見。
2. 你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見時，可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料。在意見書內提供的任何個人資料，只會用於是次公眾諮詢工作。收集所得的意見書和個人資料或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料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等資料用於同一用途。
3. 諮詢工作結束後，我們或會公布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見書，供公眾人士查閱。如你不欲我們在公布接獲的公眾意見時披露你的身份或所屬團體(或兩者)，請於提交意見書時述 明。
4. 在意見書內提供個人資料的寄件人有權查閱和更正該等個人資料。查閱或更正個人資料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5.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下列網站：

<http://www.cedb.gov.hk/citb>

<http://www.ipd.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七年五月

附件Ａ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

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21]](#footnote-21)\*

目 錄

|  |  |
| --- | --- |
| 序 言 |  |
| 第一條 | 與其他公約和條約的關係 |
| 第二條 | 定 義 |
| 第三條 | 受益人 |
| 第四條 | 關於無障礙格式版的國內法限制與例外 |
| 第五條 | 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
| 第六條 | 無障礙格式版的進口 |
| 第七條 |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
| 第八條 | 尊重隱私 |
| 第九條 | 開展合作為跨境交換提供便利 |
| 第十條 | 關於實施的一般原則 |
| 第十一條 | 關於限制與例外的一般義務 |
| 第十二條 | 其他限制與例外 |
| 第十三條 | 大 會 |
| 第十四條 | 國際局 |
| 第十五條 |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
| 第十六條 | 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
| 第十七條 | 本條約的簽署 |
| 第十八條 | 本條約的生效 |
| 第十九條 |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 |
| 第二十條 | 退 約 |
| 第二十一條 | 本條約的語文 |
| 第二十二條 | 保存人 |

序 言

締約各方，

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告的不歧視、機會均等、無障礙以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的原則，

注意到不利於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全面發展的種種挑戰限制了他們的言論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其中包括通過他們自行選擇的一切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也限制了他們享受受教育的權利和從事研究的機會，

強調版權保護對激勵和回報文學與藝術創作的重要性，以及增加機會，使包括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在內的每個人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和分享科學進步成果及其產生的利益的重要性，

意識到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為在社會上實現機會均等，在獲得已出版的作品方面面臨的障礙，還意識到既有必要增加無障礙格式作品的數量，也有必要改善這種作品的流通，

考慮到多數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生活在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

認識到儘管各國的版權法存在不同，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對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的生活產生的積極影響，可以通過加強國際法律框架而得到擴大，

認識到很多成員國已在本國的版權法中為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規定了限制與例外，但適合他們使用的無障礙格式版作品仍然持續匱乏，還認識到各國使他們無障礙地獲得作品的努力需要大量資源，而無障礙格式版不能跨境交換，導致不得不重複這些努力，

認識到權利人在使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無障礙地獲得其作品中的重要作用，還認識到，規定適當的限制與例外，特別是在市場無法提供這種以無障礙方式獲得作品的機會時，對於使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無障礙地獲得作品的重要性，

認識到有必要在作者權利的有效保護與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間，尤其是與教育、研究和獲得信息之間保持平衡，而且這種平衡必須為有效和及時地獲得作品提供便利，使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受益，

重申締約各方根據現有國際版權保護條約承擔的義務，以及《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九條第二款和其他國際文書中規定的有關限制與例外的三步檢驗標準的重要性和靈活性，

回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大會2007年所通過的旨在確保發展方面的考慮構成該組織工作組成部分的發展議程各項建議的重要性，

認識到國際版權制度的重要性，出於對限制與例外進行協調，為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和使用作品提供便利的願望，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與其他公約和條約的關係

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減損締約各方相互之間依任何其他條約承擔的任何義務，也不損害締約方依任何其他條約享有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定 義

在本條約中：

（一）“作品”是指《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文學和藝術作品，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不論是已出版的作品，還是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22]](#footnote-22)1；

（二）“無障礙格式版”是指採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讓受益人能夠使用作品，包括讓受益人能夠與無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無障礙格式版為受益人專用，必須尊重原作的完整性，但要適當考慮將作品製成替代性無障礙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無障礙需求；

（三）“被授權實體”是指得到政府授權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信息渠道的實體。被授權實體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務的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23]](#footnote-23)2。

被授權實體在以下方面制定並遵循自己的做法：

1、確定其服務的人為受益人；

2、將無障礙格式版的發行和提供限於受益人和（或）被授權實體；

3、勸阻複製、發行和提供未授權複製件的行為；以及

4、對作品複製件的處理保持應有注意並設置記錄，同時根據第八條尊重受益人的隱私。

第三條 受益人

受益人為不論有無任何其他殘疾的下列人：

（一）盲人；

（二）有視覺缺陷、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無法改善到基本達到無此類缺陷或障礙者的視覺功能，因而無法以與無缺陷或無障礙者基本相同的程度閱讀印刷作品；或者[[24]](#footnote-24)3

（三）在其他方面因身體殘疾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進行正常閱讀的人。

第四條 關於無障礙格式版的國內法限制與例外

一、（一）締約各方應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對複製權、發行權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規定的向公眾提供權的限制或例外，以便於向受益人提供無障礙格式版的作品。國內法規定的限制或例外應當允許將作品製成替代性無障礙格式所需要的修改。

（二）締約各方為便於受益人獲得作品，還可以規定對公開表演權的限制或例外。

二、締約方為執行第四條第一款關於該款所述各項權利的規定，可以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限制或例外，以便：

（一）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允許被授權實體在未經版權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製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從另一被授權實體獲得無障礙格式版，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業性出借或者以有線或無線電子傳播的方式將這些無障礙格式版提供給受益人，以及為實現這些目的採取任何中間步驟：

1、希望進行上述活動的被授權實體依法有權使用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件；

2、作品被轉為無障礙格式版，其中可以包括瀏覽無障礙格式的信息所需要的任何手段，但除了使作品對受益人無障礙所需要的修改之外，未進行其他修改；

3、這種無障礙格式版供受益人專用；並且

4、進行的活動屬於非營利性；

而且

（二）受益人依法有權使用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件的，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包括主要看護人或照顧者，可以製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供受益人個人使用，也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幫助受益人製作和使用無障礙格式版。

三、締約方為執行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可以根據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其他限制或例外[[25]](#footnote-25)4。

四、締約方可以將本條規定的限制或例外限於在該市場中無法從商業渠道以合理條件為受益人獲得特定無障礙格式的作品。利用這種可能性的締約方，應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條約時，或者在之後的任何時間，在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交存的通知中作出聲明[[26]](#footnote-26)5。

五、本條規定的限制或例外是否需要支付報酬，由國內法決定。

第五條 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一、締約方應規定，如果無障礙格式版是根據限制或例外或者依法製作的，該無障礙格式版可以由一個被授權實體向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權實體發行或提供[[27]](#footnote-27)6。

二、締約方為執行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可以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限制或例外，以便：

（一）允許被授權實體在未經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向另一締約方的被授權實體發行或提供受益人專用的無障礙格式版；並且

（二）允許被授權實體在未經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根據第二條第（三）項向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發行或提供無障礙格式版；

條件是在發行或提供之前，作為來源方的被授權實體不知道或者沒有合理理由知道無障礙格式版將被用於受益人以外的目的[[28]](#footnote-28)7。

三、締約方為執行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可以根據第五條第四款、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在其國內版權法中規定其他限制或例外。

四、（一）締約方的被授權實體依第五條第一款收到無障礙格式版，而且該締約方不承擔《伯爾尼公約》第九條規定的義務的，它將根據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確保無障礙格式版僅為該締約方管轄範圍內的受益人複製、發行或提供。

（二）被授權實體依第五條第一款發行和提供無障礙格式版，應限於該管轄範圍，除非締約方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締約方，或者以其他方式將旨在實施本條約的對發行權和向公眾提供權的限制與例外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29]](#footnote-29)8[[30]](#footnote-30)9。

（三）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對何種行為構成發行行為或向公眾提供行為的認定。

五、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用於處理權利用盡問題。

第六條 無障礙格式版的進口

只要締約方的國內法允許受益人、代表受益人行事的人或被授權實體製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該締約方的國內法也應同樣允許其在未經權利人授權的情況下，為受益人的利益進口無障礙格式版[[31]](#footnote-31)10。

第七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締約各方應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其為制止規避有效的技術措施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時，這種法律保護不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32]](#footnote-32)11。

第八條 尊重隱私

締約各方在實施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時，應努力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受益人的隱私。

第九條 開展合作為跨境交換提供便利

一、締約各方應鼓勵自願共享信息，幫助被授權實體互相確認，以努力促進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應為此建立信息聯絡點。

二、締約各方承諾幫助本方從事第五條規定的各項活動的被授權實體提供與第二條第（三）項所述其各項做法有關的信息，一方面通過在被授權實體之間共享信息，另一方面通過酌情向有關各方和公眾提供有關其政策和做法的信息，其中包括與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有關的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三、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在有與本條約發揮作用有關的信息時，共享這種信息。

四、締約各方承認國際合作與促進國際合作在支持各國努力實現本條約的宗旨和各項目標方面的重要性[[33]](#footnote-33)12。

第十條 關於實施的一般原則

一、締約各方承諾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條約的適用。

二、任何內容均不妨礙締約各方決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實施本條約各項規定的適當辦 法[[34]](#footnote-34)13。

三、締約各方為履行其依本條約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可以在其國內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專為受益人規定限制或例外、規定其他限制或例外或者同時規定二者。這些可以包括根據締約各方依《伯爾尼公約》、其他國際條約和第十一條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為了受益人的利益，對旨在滿足受益人需求的公平做法、公平行為或合理使用進行司法、行政和監管上的認定。

第十一條 關於限制與例外的一般義務

締約方在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條約的適用時，可以行使該締約方依照《伯爾尼公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包括它們的各項解釋性協議，所享有的權利，並應遵守其依照這些條約承擔的義務，因此，

（一）依照《伯爾尼公約》第九條第二款，締約方可以允許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複製作品，只要這種複製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二）依照《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十三條，締約方應將對專有權的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三）依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十條第一款，締約方在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下，可以對依《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授予作者的權利規定限制或例外；

（四）依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十條第二款，締約方在適用《伯爾尼公約》時，應將對權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第十二條 其他限制與例外

一、締約各方承認，締約方可以依照該締約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根據該締約方的經濟情況與社會和文化需求，對於最不發達國家，還應考慮其特殊需求、其特定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及這些權利和義務的靈活性，在其國內法中為受益人實施本條約未規定的其他版權限制與例外。

二、本條約不損害國內法為殘疾人規定的其他限制與例外。

第十三條 大 會

一、（一）締約方應設大會。

（二）每一締約方應有一名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顧問和專家協助。

（三） 各代表團的費用應由指派它的締約方負擔。大會可以要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供財政援助，為按照聯合國大會既定慣例被認為是發展中國家的締約方或者市場經濟轉型期國家的締約方的代表團參會提供便利。

二、（一）大會應處理與維護和發展本條約及適用和實施本條約有關的事項。

（二）大會應履行第十五條指派給它的關於接納某些政府間組織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職能。

（三）大會應對召開任何修訂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作出決定，並給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籌備此種外交會議的必要指示。

三、（一）凡屬國家的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並只能以其自己的名義表決。

（二）凡屬政府間組織的締約方可以代替其成員國參加表決，其票數與其屬本條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相等。如果此種政府間組織的任何一個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參加表決，反之亦然。

四、大會應由總幹事召集，如無例外情況，應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大會同時同地舉行。

五、大會應努力通過協商一致作出決定，並應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包括召集特別會議、法定人 數的要求，以及按本條約的規定，作出各類決定所需的多數等規則。

第十四條 國際局

與本條約有關的行政工作應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履行。

第十五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均可以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二、 如果任何政府間組織聲明其對於本條約涵蓋的事項具有權限並自身具有約束其所有成員國的 立法，並聲明其根據其內部程序被正式授權要求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大會可以決定接納該政府間組 織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三、歐洲聯盟在通過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上作出上款提及的聲明後，可以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第十六條 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除本條約有任何相反的具體規定以外，每一締約方均應享有本條約規定的一切權利並承擔本條約 規定的一切義務。

第十七條 本條約的簽署

本條約通過後即在馬拉喀什外交會議並隨後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部開放給任何有資格的有關方 簽署，期限一年。

第十八條 本條約的生效

本條約應在二十個第十五條所指的有資格的有關方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三個月之後生效。

第十九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

本條約應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約束力：

（一）對第十八條提到的二十個有資格的有關方，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二）對第十五條提到的每一個其他有資格的有關方，自其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交存批准 書或加入書之日滿三個月起。

第二十條 退 約

任何締約方均可以退出本條約，退約應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任何退約應於世界知識產 權組織總幹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的語文

一、本條約的簽字原件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簽署，各該文 種的文本同等作準。

二、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提到的語文外，任何其他語文的正式文本須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 應有關方請求，在與所有有關方磋商之後制定。在本款中，“有關方”指涉及到其正式語文或正式語 文之一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任何成員國，並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語文之一，亦指歐洲聯盟和可以成 為本條約締約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間組織。

第二十二條 保存人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為本條約的保存人。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於馬拉喀什。

[文件完]

附件B

**閱讀殘障人士**

|  |  |  |  |
| --- | --- | --- | --- |
| **40A.** | **適用於第40A至40F條的定義** | | |
|  | 在本條及在第40B至40F條中 — | | |
|  | “便於閱讀文本” (accessible copy)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 | | |
|  |  | 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 | |
|  | “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y)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團體 — | | |
|  |  | (a) | 附表1第1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  |  | (b)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 |
|  |  | (c) |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或 |
|  |  | (d) |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
|  | “借出”(lend)就某複製品而言，指在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 | | |
|  |  | 或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提供該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 | |
|  | “閱讀殘障”(print disability)就某人而言，指 — | | |
|  |  | (a) | 失明； |
|  |  | (b) |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  |  | (c) |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  |  | (d) |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
|  |  |  |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

|  |  |  |  |
| --- | --- | --- | --- |
| **40B.** |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 | |
|  | (1) | 如 — | |
|  |  | (a) |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  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
|  |  | (b) |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
|  |  | 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  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  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
|  | (2) |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
|  |  | (a) |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  |  | (b) |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  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  |  | (c) |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  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  | (3) |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  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  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  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
|  | (4) |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  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
|  | (5) |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  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
|  |  | (a) |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  |  | (b) |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  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  | (6) |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
|  |  |  |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

|  |  |  |  |
| --- | --- | --- | --- |
| **40C.** |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 | |
|  | (1) | 如 — | |
|  |  | (a) |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  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  “原版文本”)；及 |
|  |  | (b) |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
|  |  |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  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  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
|  | (2) |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
|  |  | (a) |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  |  | (b) |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  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  |  | (c) |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  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  | (3) |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  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  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
|  | (4) | 指明團體必須 — | |
|  |  | (a) |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  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或 |
|  |  | (b) |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  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  | (5) |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  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
|  | (6) |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  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
|  | (7) |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  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
|  |  | (a) |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  |  | (b) |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  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  | (8) |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
|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 | | |

|  |  |  |  |
| --- | --- | --- | --- |
| **40D.** | **中間複製品** | | |
|  | (1) | 任何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  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  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 | |
|  |  | (a) |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  中間複製品；及 |
|  |  | (b) |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  之後的3個月內，將之銷毀。 |
|  | (2) |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
|  | (3) |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  同樣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  團體。 | |
|  | (4) | 指明團體必須 — | |
|  |  | (a) |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  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  |  | (b) |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  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  | (5) |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  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
|  | (6) |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  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 |
|  | (7) |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  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
|  |  | (a) |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  |  | (b) |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  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  | (8) |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  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
|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 | | |

|  |  |  |  |
| --- | --- | --- | --- |
| **40E.** |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 | |
|  | (1) |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40C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文本之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文本作出紀錄。 | |
|  | (2) | 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 |
|  |  | (a) | 製作或供應有關便於閱讀文本的日期； |
|  |  | (b) | 該便於閱讀文本所採用的形式； |
|  |  | (c) |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
|  |  | (d) | (如該便於閱讀文本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或是供應  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有關團體的名稱或對有關類別人  士的描述；及 |
|  |  | (e) |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多於一份)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的總數。 |
|  | (3) |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40D條借出或轉移任何中間複製品之後，在  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中間複製品作出紀錄。 | |
|  | (4) | 第(3)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 |
|  |  | (a) | 借得或獲轉移有關中間複製品的指明團體的名稱，以及借出  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日期； |
|  |  | (b) | 該中間複製品所採用的形式；及 |
|  |  | (c) |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
|  | (5) | 指明團體必須 — | |
|  |  | (a) | 在根據第(1)或(3)款作出任何紀錄之後，保留該紀錄最少3  年；及 |
|  |  | (b) | 容許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  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製作該紀錄的複本。 |
|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 | | |

|  |  |  |  |
| --- | --- | --- | --- |
| **40F.** | **關於第40A至40E條的補充條文** | | |
|  | (1) | 本條補充第40A至40E條。 | |
|  | (2) | 就任何版權作品的文本(根據第40B或40C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除外)而言，如閱讀殘障人士能像沒患有閱讀殘障般閱讀或使用該  文本，該文本方可視為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 | |
|  | (3) | 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的形式如下 — | |
|  |  | (a) | 該作品的聲音紀錄； |
|  |  | (b) | 該作品的點字、大字體或電子版本；或 |
|  |  | (c) | 該作品的任何其他專門規格。 |
|  | (4) | 任何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包含引領使用該作品的版本的  設施，但不得包含 — | |
|  |  | (a) | 並非對克服因閱讀殘障而產生的困難屬必要的改動；或 |
|  |  | (b) | 侵犯第92條賦予該作品的作者的其作品不受貶損處理的精  神權利的改動。 |
|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 | | |

1.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為聯合國轄下負責監督與知識產權有關服務及政策的機構，共有189個成員國。香港以中國代表團一員的身份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成員國的年度會議。 [↑](#footnote-ref-1)
2. 已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馬拉喀什條約》締約方包括加拿大、韓國、澳洲和新加坡。中國已簽署《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經國家確認批准生效後，中央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基本法第153條將《馬拉喀什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footnote-ref-2)
3. 《馬拉喀什條約》採用了“無障礙格式版”此定義詞，而《版權條例》（第528章）則採用了 “便於閱讀文本”。兩者含義基本相同。 [↑](#footnote-ref-3)
4. 《版權條例》第40B條。 [↑](#footnote-ref-4)
5. “指明團體”的定義於第15段加以說明。 [↑](#footnote-ref-5)
6. 《版權條例》第40C條。 [↑](#footnote-ref-6)
7. 《版權條例》第40D條。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團體可以借出或轉移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產生的中間複製品予另一指明團體。 [↑](#footnote-ref-7)
8. 按第(a)至(c)小段，“指明團體”的定義包括官立學校，非牟利學校(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及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學校。 [↑](#footnote-ref-8)
9. 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的定義見於《版權條例》第4條。藝術作品的定義見於《版權條例》第5條。 [↑](#footnote-ref-9)
10. 《馬拉喀什條約》第二條第（一）項指“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定義參照《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二條第一款。簡而言之，這些作品包括書籍、小冊子和其他文字作品、戲劇或音樂戲劇作品、舞蹈藝術作品、電影作品和默劇、圖畫、油畫、攝影作品、插圖和配詞或未配詞的樂曲。 [↑](#footnote-ref-10)
11. 根據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的議定聲明，“作品”的定義包括作品的有聲形式，例如有聲讀物。《馬拉喀什條約》中附有一些議定聲明，進一步澄清主要條文和提供附加資訊。這些議定聲明亦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其外交會議一併通過。 [↑](#footnote-ref-11)
12. 見註腳3。 [↑](#footnote-ref-12)
13. 複製權、發行權及向公眾提供權。 [↑](#footnote-ref-13)
14. “向公眾提供”的權利，是指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例如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包括其複製品)的權利（《版權條例》第26條）。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電子版本的形式（《版權條例》第40F(3)(b)條）透過互聯網向受益人提供。 [↑](#footnote-ref-14)
15. 《版權條例》第43及76條。 [↑](#footnote-ref-15)
16. 《版權條例》第40B，40C及40E條。 [↑](#footnote-ref-16)
17. 《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第（四）款容許締約方於豁免中加入一個“是否在商業上有供應”的條件。換言之，如在市面上有以合理的商業價格供應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將不可以依靠豁免製作相關版本。 [↑](#footnote-ref-17)
18. 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是指用作防止版權作品的版權受侵犯的任何措施，可包括存取控制措施或是控制複製的措施。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273A至273C條，任何人故意對應用於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行為，可能須負上民事甚至刑事法律責任。 [↑](#footnote-ref-18)
19. 《馬拉喀什條約》第五條第二款。 [↑](#footnote-ref-19)
20. 《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訂明“*各成員對專有權作出的任何限制或例外規定僅限於某些特殊情況，且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衝突，也不得無理損害權利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符合“三步檢測標準”規定，政府必須確保例外規定(a)僅限於“特別個案”；(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馬拉喀什條約》第十一條亦指出需要履行其他國際責任包括《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 [↑](#footnote-ref-20)
21. ＊ 本條約由關於締結一項為視力障礙者和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取已發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條約的外交會議於2013 年6月27日通過。 [↑](#footnote-ref-21)
22. 1 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為本條約的目的，該定義包括有聲形式的此種作品，例如有聲讀物。 [↑](#footnote-ref-22)
23. 關於第二條第（三）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為本條約的目的，“得到政府承認的實體”可以包括接受

    政府財政支持，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信息渠道的實體。 [↑](#footnote-ref-23)
24. 3 關於第三條第（二）項的議定聲明：此處的措辭不意味著“無法改善”必須使用所有可能的醫學診斷程序和療法。 [↑](#footnote-ref-24)
25. 關於第四條第三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對於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而言，在翻譯權方面，

    本款既不縮小也不擴大《伯爾尼公約》所允許的限制與例外的適用範圍。 [↑](#footnote-ref-25)
26. 關於第四條第四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不得以商業可獲得性要求為根據對依本條規定的限制或例外是

    否符合三步檢驗標準進行預先判定。 [↑](#footnote-ref-26)
27. 6 關於第五條第一款的議定聲明：另外，各方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縮小也不擴大任何其他條約規定的專有權的範圍。 [↑](#footnote-ref-27)
28. 關於第五條第二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為直接向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發行或提供無障礙格式版，被授

    權實體採取進一步措施，確認其正在服務的人是受益人，並按第二條第（三）項所述遵循其自身的做法，可能是適

    當的。 [↑](#footnote-ref-28)
29. 關於第五條第四款第（二）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或意味著締約方在其依

    本文書或其他國際條約承擔的義務以外採用或適用三步檢驗標準。 [↑](#footnote-ref-29)
30. 關於第五條第四款第（二）項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對締約方增加批准或加入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或遵守其任何規定的任何義務，並且本僧約的任何內容均不損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中所載的任何權利、限制和例外。 [↑](#footnote-ref-30)
31. 10 關於第六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締約各方在履行其依第六條承擔的義務時，享有第四條所規定的相同

    靈活性。 [↑](#footnote-ref-31)
32. 11 關於第七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被授權實體在很多情況下選擇在無障礙格式版的製作、發行和提供中

    採用技術措施，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對符合國內法的這種做法造成妨礙。 [↑](#footnote-ref-32)
33. 12 關於第九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第九條不意味著被授權實體的強制登記，也不構成被授權實體從事本

    條約所承認的各種活動的前提條件；該條規定的是可以開展信息共享，為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提供便利。 [↑](#footnote-ref-33)
34. 13 關於第十條第二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當作品屬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作品，包括有聲形式的此

    種作品時，出於製作、發行和向受益人提供無障礙格式版的需要，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比照適用於相關權。 [↑](#footnote-ref-34)